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章冰焯、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2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涉及的章冰焯和首次授予第三期涉及的王浩滢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3.38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5.195 万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可解锁人数及股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被聘为公司监事外，其余 1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